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与关联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共同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2.25 亿元，巨人投资将出资人民币 2.7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